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本公告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